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新簡字第12號

原告 宋志欽

訴訟代理人 陳漢笙律師

被告 王素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起到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05年7月15日向原告稱家中經濟不佳急需新臺幣(下同)200,000元週轉，原告知悉被告為國小家長會會長，經濟無虞，且被告應允每月給付3,000元利息，於106年1月15日前清償，原告遂於105年7月15日以匯款方式交付200,000元，被告則簽發本票1紙為據。詎料，屆期原告未獲清償，且被告藉故經濟不佳屢屢拖延償，嗣經原告提出告訴，被告於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(士林地檢署)應訊時，亦承認有收受借款，此有該署112年度偵字第10971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可參。因被告迄今仍未清償借款，爰依民法第478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償還。

(二)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曾提出書狀表示：被告確實向原告借款200,000元。依約定按月付息3,000

元，直到被告孫子車禍成植物人後才停止付利息。而後被告家人罹癌，目前已進入癌末須頻繁進出醫院，被告確實經濟陷入困難，連己身健保費都欠繳，國民年金亦從未繳納。原告不願展延債務，向地檢署提起詐欺告訴，業經偵查終結不起訴處分。被告此前經濟狀況良好時待原告不薄，曾自掏腰包補貼原告警衛津貼24,000元，如今有難卻遭落井下石。原告不願帶被告罹癌家人離世再找工作賺錢清償，竟苦苦相逼，被告實屬無奈。

四、得心證事由：

- (一)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前自認者，無庸舉證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所明定。
- (二)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向伊借款200,000元，並簽立系爭本票為據乙情，業據提出本票、士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0971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等件為證。而被告於112年9月13日提出之書狀亦自承確實向原告借款200,000元及每月利息3,000元，僅以家人罹病無法外出工作，及經濟負擔沉重，無力清償等語為辯，足認被告就原告主張借款事實已為自認，依上開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規定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至於被告陳稱因家人罹病無法工作經濟困難等辯詞，則非得拒絕償還積欠原告債務之理由，自無足採。
- (三)綜上調查，兩造間確有20萬元之金錢借貸關係，且借款清償期已屆至，迭經原告催討，被告仍迄未清償等情，已如上述。從而，本件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

01 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僅原告支出第一審裁判費用2,100
02 元，被告則無費用支出，是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
03 並確定數額為2,100元。及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
04 項適用簡易程序之簡易事件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
05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6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07 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
08 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11 法 官 許蕙蘭

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5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8 書記官 柯于婷